**特困人员供养政策**

**1、什么是特困人员供养**

特困人员供养是指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 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 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(肢体一、二 级、精神或智力一、二、三级、 一级视力残疾人)以及未满16

周岁的未成年人或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

**2、** **特困供养的内容**

(一)提供基本生活条件；

(二)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；

(三)提供疾病治疗；

(四)办理丧葬事宜。

**3、** **申请的程序**

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；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

请。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审批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**4、** **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**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 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 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

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

关手续。